

民事法律资讯

抚养纠纷专题

2019年11月号 总第9期

深圳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制作：杜芹、曹梦珊、朱楚欣、崔丹萍、谢翠芹、陈希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订）.....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实施时间：2017.10.01）.....	3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实施时间：2001.12.10）.....	4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实施时间：2011年8月13日）.....	4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实施时间：1993年11月03日）.....	4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实施时间：2018年07月18日）.....	7
第二部分 实操案例.....	9
案例标题：成年子女能否向父母追索未成年期间的抚养费？.....	9
案例标题：心理测评结果可以作为判决孩子抚养权归属的依据吗？.....	11
案例标题：揭秘法院家事观察员，如何助力抚养权判定.....	12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间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实施时间：2017.10.01）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二)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三)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四)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实施时间: 2001. 12. 10)

第二十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第二十一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实施时间: 2011年8月13日)

第三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实施时间: 1993年11月03日)

1、 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随父方生活:

(1) 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

(2) 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

(3) 因其他原因,子女确无法随母方生活的。

4、 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

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2、 父母双方协议两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可予准许。

3、 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

(1) 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2) 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

(3) 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

(4) 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4、 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5、 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6、 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可予准许。

7、 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8、 抚养费应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付。

9、 对一方无经济收入或者下落不明的，可用其财物折抵子女抚养费。

10、 父母双方可以协议子女随一方生活并由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养费。但经查实，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不予准许。

11、 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停止给付抚养费。

12、 尚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父母又有给付能力的，仍应负担必要的抚养费：

(1) 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

(2) 尚在校就读的；

(3) 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

13、 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母抚养。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施行前，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对方未表

示反对,并与该子女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离婚后,应由双方负担子女的抚育费;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对方始终反对的,离婚后,应由收养方抚养该子女。

15、离婚后,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抚育费的,应另行起诉。

16、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

(1)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

(2)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的;

(3) 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

(4) 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17、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应予准许。

18、子女要求增加抚育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父或母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

(1) 原定抚育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

(2) 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

(3) 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

(实施时间:2018年07月18日)

21.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可以委托家事调查员调查下列事项:

(1) 当事人的个人经历、性格、教育程度、身心状况、家庭情况、夫妻关系、居住环境、工作情况等;

(2) 对子女的抚养情况、子女的心理状况及学习状况等;

(3) 对老人的赡养情况等;

(4) 其他需要调查的事项。

检索报告

22. 家事调查员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调查：

(1) 与当事人本人及其父母、子女或其他有关人员面谈交流，观察当事人与其子女、父母或其他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2) 征询八周岁以上的子女对抚养事项及探望事项的意愿和态度；

(3) 走访当事人居住的社区、所在单位、子女的学校等；

(4) 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部分 实操案例

案例标题：成年子女能否向父母追索未成年期间的抚养费？

（一）推荐理由

子女未成年时未得到共同生活的父母的抚养照料，父母未支付抚养费的，子女成年后仍能追索。未履行抚养教育义务的父母，即使在子女成年后，仍应对其未履行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案例，就是为了惩戒父母消极躲避抚养子女义务的行为，敦促父母在子女未成年时积极履行抚养教育的义务，防止因为父母的消极怠工，影响未成年人的正常生活和教育，符合我国法律保护未成年人、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本精神。

（二）基本案情

金某某与张某某于1995年3月2日结婚，金某是二人的婚生女，于1999年2月14日在深圳出生。金某某与张某某因金某某多次出轨、常年与婚外多位第三者保持不正当关系并影响家庭经济等问题，争吵日益严重，诸多矛盾使得张某某身心俱疲。2001年，为了让双方冷静下来思考家庭及婚姻问题，张某某带着女儿回老家散心。不料，半个月后张某某带着女儿再回到深圳时，金某某已经更换家中门锁，拒绝张某某返家。无奈之下，张某某只得带着金某返回老家居住生活。自此，金某某与张某某开始分居，此后张某某与金某一直在东北多地生活，直到双方离婚。

自金某某和张某某分居开始至金某成年，金某某从未支付过金某的抚养费。张某某多次要求，均遭到金某某的忽视、拒绝。

2017年4月，因升学考试的需要，金某来到深圳。张某某也辞掉工作，陪伴女儿在深圳学习。因学费昂贵，张某某无力一人承担，向金某某提出希望能够承担金某的学习费用。经多次请求，金某某极不情愿地缴纳了学习培训费用。但未想到，金某刚上课没有多久，金某某未经与金某商量，就自行到培训机构申请退回刚缴纳的学费。

此外，三人居住期间，因张某某发现金某某伪造其身份证、假离婚证将夫妻共有的房产抵押贷款且将所得款项挥霍，双方再次发生矛盾，金某某将张某某及金某赶出家门。后张某某和金某某签署了离婚协议，解除婚姻关系。

金某父亲的种种行径，让金某彻底寒心，遂提起请求父亲支付其未成年时未付的抚养费。

（三）裁判结果

本案经历一审未获支持，二审最终全面胜诉的过程，最终让金某未成年时受到的伤害得到救济。

（四）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十分典型的成年子女向父母追索未成年时期抚养费的案件。父母分居多年，母亲独自一人抚养孩子长大。父亲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不仅没有给予任何的情感关爱，也没有支付任何抚养费。这样的情况，从孩子年仅3岁持续到成年，让人感慨。

此时，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既要独自一人照顾、陪伴孩子，又要以一己之力承担孩子的全部花销，很难有时间、精力，代理孩子向另一方主张抚养费，只能留待孩子成年后，再由其自行向父或母追索。那么，已经成年的子女，还能否向父母追索抚养费呢？婚姻法中“未成年的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的规定，是否就限定了子女成年后就无法追索抚养费呢？该问题是本案的争议焦点，也是本案件中之所以成为典型的根本原因。

抚养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不因随着子女成年而消灭。婚姻法条款的本意，是约束父母在何种情形下需支付孩子抚养费，而不是约束子女追索抚养费的时间和年龄。此外，《民法总则》也已明确规定“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案件不适用诉讼时效。

本案经过一审、二审程序，经过律师和当事人的坚持和不懈努力，终于获得了二审法院的支持和认可。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维护弱势群体权益，也是一起典型的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案件。虽然当事人已成年，但维护的却是其未成年时受侵害的权益。本案对社会、对父母、对子女来说，都有很强的教育和借鉴意义，不仅是给父母一个警醒：抚养孩子是法定不可推卸的义务，该义务不会随着孩子成年而灭失，所以应当及时履行，以保障孩子健康成长；也是向子女宣传一种维权意识：当父母怠于履行抚养义务时，不用怕，在经济和时间不允许时可以先专心学业，待成年后仍可再行主张。

律师在做同等类型案件时，一方面要注重对案件关键点的把控，如证明未直接抚养方未付抚养费及其经济能力的证据、父母分居或离婚的证据、父母经

济各自独立的证据等等；另一方面也要注重对相关法律规定和类似案例的研读和分析，关注法理和立法本意；最后，也要关注当事人的情绪，及时做好安抚和鼓励工作。

案例标题：心理测评结果可以作为判决孩子抚养权归属的依据吗？

（一）推荐理由

本案最大的创新，是在判定抚养权归属的时候，参照了孩子心理测试的结果。未满十周岁的孩子的抚养权的归属，因为孩子不能明确表达自己的意愿等愿意，需要以其他方式对孩子的真实意愿予以探寻。在本案中，主办法官通过委托心理专家，对孩子进行“家庭格盘摆放”测试，以测试的结果为参考的基准，明确，并结合孩子的实际生活情况，最终确定孩子的抚养归属。这既是一次创新，更是一次真正符合孩子实际生活情况、心理需求的一次结果判定。

（二）基本案情

詹某办和詹某珍于2000年摆酒席，2002年生育女儿詹某琪，2005年补办结婚登记，2006年生育二女儿詹某楠，2011年生育儿子詹某东。双方因詹某办多次发生婚外情，且与婚外第三者生育子女而离婚。诉讼过程中，对两个女儿的抚养权双方能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就儿子的抚养权，双方均强烈争取。为了判断真正适合抚养孩子的一方，主办法官通过委托心理专家对孩子进行“家庭格盘摆放”测试的方式，确定更适合抚养孩子的是詹某珍。本案处理过程中，律师多次以书面、庭审意见的形式，向法官建议采取多种不同的方式来判断真正适合抚养孩子的一方。

（三）裁判结果

一审关于抚养权判决：二、双方当事人的女儿詹某琪由原告詹某办直接抚养，被告詹某珍应于判决生效之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至其18周岁时止。双方当事人的女儿詹某楠、儿子詹某东均由被告詹某珍直接抚养，原告詹某办应于判决生效之月起每月支付詹某楠的抚养费3000元至其18周岁时止；原告詹某办应于判决生效之月起每月支付詹某东的抚养费3000元至其18周岁时止。在不影响以上未成年子女生活和学习的条件下，双方当事人可以每周探视一次对方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双方当事人应相互予以协助配合。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典型意义

本案经过一审、二审程序，经过律师和当事人的共同努力及有理有据的说理，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即二女儿詹某楠和儿子詹某东由我方当事人詹某珍直接进行抚养，这样不用改变詹某东的学习、生活环境，且深圳大城市的学习条件肯定要优于饶平乡下，母亲詹某珍比父亲詹某办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照料孩子，坚决摒弃变相隔代抚养，这样才能最大化的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最佳。我们也相信用耐心和爱心让詹某东重新获得父母的温暖，让他能够正确对待与父母和爷爷奶奶的关系，在深圳与姐姐一起生活、学习，让他的身心都得到健康发展。

案例标题：揭秘法院家事观察员，如何助力抚养权判定

（一）推荐理由

建议所有代理家事案件的律师，都能转化诉讼思维，用心体会这一制度所折射出来的抚养权归属审判的明确价值导向，那就是：不要以争到孩子为目标，而要以给到孩子最佳选择为目标。

（二）基本案情

夫妻双方，一方博士毕业，高级工程师，一方硕士毕业，高级工程师。孩子5岁，女孩。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自孩子出生之日起，由双方的父母轮流协助抚养，感情都比较深厚。夫妻离婚已无挽回的余地，但是均要求孩子的抚养权。在诉讼过程中，法院为此引入了家事观察员，设立离婚纠纷中未成年子女抚养权争议解决听证程序。

（三）裁判结果

五位观察员，当场向法庭提交听证报告，报告中会包含听证过程、听证分析（包括未成年子女生活现状，原告、被告在性格、工作收入、居住条件、亲子关系和辅助抚养条件等要素方面的情况）、听证结论等内容。这份报告，将成为法官确定孩子抚养权的重要参考。

（四）典型意义

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后的创新举措，引入家事观察员，设立离婚纠纷中未成年子女抚养权争议解决听证程序。引入观察员的真正作用，就是观察和探究出那个真实的人，那个口口声声说爱孩子、为孩子付出一切的人，是否真的曾经这样做过，真的这样想过，未来真的能够这样做到？这个能否做到的考量因素，包含当事人的客观条件、性格、观念、能力、现实可行性等等。